



2025 大灣區 ILCA4 / TOPPER 邀請賽（澳門）

2025 年 5 月 23-25 日

競賽通知

1 規則

- 1.1 執行《世界帆聯帆船競賽規則 2025-2028》(RRS)中定義的規則。
- 1.2 將採用附錄 P，RRS 42 的特別程式適用。
- 1.3 將採用附錄 T（仲裁）適用。
- 1.4 不採用任何國家官方規定。
- 1.5 帆號不受限制，只要能被正確辨識即可，此處更改 RRS 77。
- 1.6 本賽事公告為中文及英文版，如兩者出現不同理解，英文為優先語言。

2 溝通規則

[NP] [DP] 除緊急情況外，船隻不得在賽事進行時，進行語音或數據交換，也不得接收非面向全體船隻的語音或數據交換。

3 航行細則

航行細則將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提供給參賽單位。

4 參賽單位

- 4.1 本次賽事對受邀請之俱樂部，符合年齡的會員開放。
- 4.2 級別和組別定義如下：

級別	組別
TOPPER	U15（男女合組），公開組（男女合組）
ILCA 4	U18（男女合組）

- 4.3 U15 參賽者年齡限制為 15 歲或以下，即 2010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出生；U18 參賽者年齡限制為 18 歲或以下，即 2007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出生
- 4.4 符合資格的選手，請填寫隨附的報名表，於 2025 年 5 月 9 日之前，提交給澳門風帆船總會郵箱 macausailing@gmail.com 以供後續確認。
- 4.5 所有報名通常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接受，但最終由組委會出於賽事和主辦方的整體利益而酌情決定。

5 費用

- 5.1 每隊每組別可報 3 名運動員，每名參賽運動員報名費為 200 元。每隊可委派一名隨行教練員。

- 5.2 所有費用須於 2025 年 5 月 9 日 17:00 點前，支付至澳門風帆船總會指定銀行帳戶。
- 5.3 報名不成功者，將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全額退還報名費。

6 廣告

- 6.1 比賽期間，參賽者在船隻、船員服裝上展示的廣告，應完全符合 RRS 6 的規定。船隻可能需要展示主辦方選擇和提供的廣告。
- 6.2 組委會可依《世界帆船帆板運動廣告守則》的規定，提供參賽者必須穿戴的編號布。

7 計劃日程表

- 7.1 活動日程如下（北京時間）：

選手、裁判員到達	5 月 23 日
報到（選手及教練）	5 月 23 日 14:00-18:00
器材檢查	5 月 23 日 14:00-18:00
自行練習	5 月 23 日 14:00-18:00
比賽（所有組別）	5 月 24-25 日 選手會議：09:00 計劃第一次預告信號：10:30
歸還器材	5 月 25 日下午
頒獎儀式及閉幕式	5 月 25 日下午 地點：黑沙水上活動中心

7.2 比賽場次

- 7.2.1. 計劃最多進行 7 場比賽，裁判長可能會根據當時的天氣狀況更改賽程。通常情況下，目標是在比賽的第一天進行更多的比賽，以便在比賽的最後一天提前完成賽事。
- 7.2.2. 計劃每天第一場賽事的預告信號在 10:30 發出。
- 7.2.3. 在比賽最後一天，14:00 後不再發出預告信號。

8 [NP][DP]器材測量及檢查

- 8.1 船隻應遵守其等級規則。
- 8.2 器材的更換需得到組委會許可。
- 8.3 技術委員會可在賽事期間的任何時間檢查參賽船隻。

9 地點

比賽地點在澳門路環黑沙海灘對出海域。

10 航線

參賽者需依照航行細則中的規定航行，將包括迎風、背風、梯形或其他幾何路線。

11 處罰體系

根據 RRS 70.3 的規定，拒絕對仲裁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12 記分

- 12.1 RRS 附錄 A 的低分計分方法，經航行細則修訂後適用於所有比賽。
- 12.2 所有組別必須完成至少 1 場比賽，才能構成有效的系列賽總成績。
- 12.3 (a)當完成的比賽少於 4 場時，船隻的總積分為其所有得分的總和。
(b)當完成 4 場或以上比賽時，船隻的總積分為其所有得分總和扣除其最差分數。
- 12.4 每個組別將分別記分。

13 [NP][DP]賽事支援船

- 13.1 所有教練和支援人員船隻應依照 7.1 中的時間表向主辦方登記。所有支援船應遵守當地法律和活動/級別支援船法規。
- 13.2 支援人員船隻應展示其所代表的俱樂部的標誌。
- 13.3 從比賽發出第一個預告信號起，直到該場比賽的所有船隻完成比賽為止，支援人員船隻應遠離比賽區域，除非應競賽委員會的要求執行救援任務。

14 停泊

賽事期間，所有船隻應停放在指定位置。使用後應徹底清潔並小心移動。

15 免責聲明

- 15.1 參賽者參加賽事的風險完全由其自行承擔。
RRS 3 規定：“一艘船決定參加比賽或繼續比賽的責任由他自己承擔。”參加本次賽事的每位參賽者都同意並承認帆船運動是一項具有潛在危險的活動，具有固有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強風和波濤洶湧的海面、天氣突然變化、設備故障、船隻操縱錯誤、其他船隻的不良航海技術、在不穩定平台上失去平衡以及疲勞導致受傷風險增加。
- 15.2 組委會對活動前、活動期間或之後發生的任何物資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保險

參賽者應確信自己擁有足夠的個人和第三方保險，在比賽期間的意外保險金額至少為 50 萬澳門元。如有需要，應提供保險證明以供檢查。

17 獎項

- 17.1 所有參賽選手均可獲得完賽證明。
- 17.2 各組別前 5 名頒發獎牌和證書。
- 17.3 第 6-8 名頒發獲獎前 8 名證書
- 17.4 各組別根據團體成績頒發團體獎前 3 名。
- 17.5 組委會可酌情頒發其他獎項。

18 攝影同意

參加比賽即表示參賽者接受並同意，他們在參加比賽期間可能會被拍照和錄像，同意主辦方在任何媒體上使用、重複使用、出版和再版此類圖像，使用過程中可能附上參賽者的姓名，而無需補償、也無需參賽者另外批准此類圖像的任何其它用途。

19 其它資料

有關比賽或報名諮詢，請聯絡組委會辦公室：
澳門風帆船總會(AVM)
地址：澳門路環黑沙水上活動中心
郵箱: macausailing@gmail.com
電話: +853 2857 3183